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6:00 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现场参会的是沈学锋先生，远程通讯方式参会的是杜刚先生、张鹏华女士、丁卫芝女士、胡伟业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杜刚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杜刚董事回避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，第五届董事会由五人组成，分别为杜刚先生、沈学锋先生、张鹏华女士、丁卫芝女士和胡伟业先生（其中丁卫芝女士和胡伟业先生为独立董事）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杜刚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2.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由杜刚、沈学锋、胡伟业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杜刚任战略委员会主任。

（2）审计委员会由丁卫芝、胡伟业、张鹏华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独立董事丁卫芝任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（3）提名委员会由胡伟业、丁卫芝、杜刚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独立董事胡伟业任提名委员会主任。

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卫芝、胡伟业、杜刚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独立董事丁卫芝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。

（5）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杜刚、沈学锋、张鹏华三名董事及公司高管樊新军组成，其中由杜刚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。

上述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3.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杜刚董事回避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提名委员会主任胡伟业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与会董事同意聘任杜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董事沈学锋回避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杜刚先生

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与会董事同意：

- （1）聘任沈学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；
- （2）聘任樊新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兼任公司安全总监；
- （3）聘任张园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上述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、安全总监、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沈学锋先生简历详见2022年8月26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樊新军先生、张园园女士的简历附后。

5.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董事沈学锋回避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沈学锋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6.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翟新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翟新超先生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未受过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。（简历附后）其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

联系电话：0997-2530396

传真：0997-2530396

邮政编码：843000

电子邮箱：zhaixc@hytrq.com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简 历

樊新军先生，汉族，1970年6月出生，籍贯河南，大学本科，专业职称工程师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87年12月至1992年10月在新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四分公司线寸工；1992年10月至1995年10月在新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四分公司工长；1995年10月至1998年月1月任新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永光分公司项目经理；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新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混凝土公司销售科长；2001年9月至2009年3月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科长；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哈密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经理；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新疆中建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书记总法律顾问副经理；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吉木萨尔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经理；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任喀什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经理；2021年6月至今任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副经理。

樊新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，樊新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103条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。

张园园女士，汉族，1987年10月出生。籍贯河南，大学本科，专业职称中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2013年6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会计专业；2013年7月任新疆友好集团阿克苏天百财务部会计；2016年1月任新疆友好集团阿克苏天百财务部主管；2017年1月任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；2018年2月任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；2019年2月任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(主持工作)；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

张园园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

询，张园园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 103 条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。

翟新超先生，汉族，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曾先后在新疆阿克苏地区电信分公司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营业部工作。2014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，在董事会办公室从事信息披露工作，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部长，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翟新超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，翟新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。翟新超先生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未受过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。